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结合基金会运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事项包括开展募捐、义卖、义演等进行筹集资金的活动；学术交流、组团出国考察；接受境内外大笔捐款；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重大的投资、建设或公益项目等事项。大笔捐款指捐款数额占年度捐款总收入的 5%以上；重大公益项目指项目连续两年以上或者项目资金占年度捐款总收入的 20%以上等。

第二条 基金会修改章程，须先在理事会召开前报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预审，预审通过后，由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三条 基金会召开理事会，应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条 基金会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类型、住所、原始基金数额、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条 基金会换届，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以及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候选人名单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条 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主要是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代表机构，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应经理事会研究决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基金会的登记证、印章式样、银行开户证明等的复印件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变动，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举办大型公益活动前需制定《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资金使用计划、评估方法等。并需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基金会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基金会举办、参与外事活动，如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以民间组织名义组织的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的捐赠、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须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含志愿者）参与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活动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六条 基金会开展重大联合募捐活动，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并根据捐赠人的要求与其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第十八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财产，或以拍卖捐物等方式收到的现金财产，应按照进入本基金会银行账户的实际到账额计算；接受的外币捐赠需建外币账户进行明细核算。捐赠款实施统收、统支、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会开展重要涉外活动，如组织较大规模的会议、外事交流、访问等活动，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计划，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使用财产。如需改变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仍需用于公益事业；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接受的每笔捐款都必须开具捐赠收据，设置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捐赠发生顺序逐日逐笔记载，不得遗漏。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循捐赠款使用的公开公示程序，实行财务公开。基金会应适时向社会公布募得捐款数量，公开开展公益活动和筹得善款的详细使用结果，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媒体和捐助者的查询、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对在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离岗教育等行政处分，直至党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